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豫教资〔2021〕44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 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

按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的通知》（教基金会〔202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已明确你单位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资金额度（详见附件1）。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的用途和标准

该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其中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严禁擅自调整资助标准。

二、资助对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五年一贯制升段新生）。以下范围学生可申请滋蕙计划资助：

（一）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风险未消除）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风险未消除）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

（三）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金分配

（一）上年度各地资金结余统一结转至本年度使用。

（二）本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资金直接分配至县区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

（三）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根据招录人数、招录地域、招录批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批次录取学生的资助比例，避免出现后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获得资助的情况；统筹考虑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各项针对大学新生的资助项目，扩大学生资助政策总体覆盖面。

（四）凡是上年度资金出现结余的县区，省级在项目资金分配时将按照双倍结余资金的标准予以扣减本年资金。

四、项目资金下拨

为保证资金的准确下达，8月19日前（含），各地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财务信息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后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表》（附件2），报送文档为EXCEL格式，加盖电子签章后发至联想网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根据各省汇总上报的分县额度分配表将项目资金直接汇至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账号。

五、学生申请及发放

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县（市、区）学生申请和资助款发放工作，市属学校、省属学校学生申请资助，应由同级管理部门参照县级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一）申请和公示。

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

写《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附件3)。填写后的申请表由学校初审确认后,上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请后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须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将资助款发放到学生手中,并组织学生签收。

(二)专卡限时发放。新生入学资助款要求发放至受助对象本人银行储蓄卡,并确保在新生入学前将资助款发放到学生手中。

资助款发放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因下达的资金总额原因导致个别学生不能按标准领取资助金的,县级部门应当按标准补齐。如有领取资助款后不到高校报到注册的,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省属学校要负责追回资助款。

六、分阶段填写上报统计报表

(一)填写上报《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4)和《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附件5)。2021年10月20日前,各地将上述表格EXCEL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报省资助中心。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的填写应注意以下事项:

1、县（区、市）所属学校学生的“地级市”和“县（区、市）”填写毕业学校所在地；市属学校学生的“地级市”一栏填写学校所在地级市，“县（区、市）”一栏填写“××市属”；省属学校学生的“地级市”和“县（区、市）”两栏均写“省属”。

2、“毕业学校名称”、“录取院校名称”准确填写正式全称，均不得以简要缩略方式填写。录取学历层次统一为“本科”和“专科”，各批次本科均填写“本科”，各批次专科均填写“专科”；

3、“录取院校位置”一栏内不填写录取院校所在具体省份，均填写为“省内”或“省外”。

（二）填写上报《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变动表》（附件6）。2021年12月底前，因受资助学生未到高校报到注册等原因导致学生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将变动情况填入该表，并将该表EXCEL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后报省资助中心。

七、其他要求

（一）资金调剂。原则上各级分配的本项目资助资金不应出现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出现资金结余情况，应及时报省级部门，由省级部门向资金不足地区进行调剂，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结余，实际资金调剂情况由相关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

写《滋蕙计划资金调剂使用审批表》(附件7),由省学生资助中心留存备查。

(二)材料保管。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要建立工作档案并注意留存各环节影像资料,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由受资助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等材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保存备查。

(三)监督检查。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对入学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国教育基金会的监督和检查。对于弄虚作假或达不到有关工作要求的市县,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联系人:刘合平

联系电话:0371-6579850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E座3楼303室,邮编:450000。



附件：

- 1、河南省 2021 年滋蕙计划资金分配表（分别下发）
- 2、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表
- 3、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 4、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
- 5、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 6、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变动表
- 7、滋蕙计划资金调剂使用审批表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8月24日
